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6 月 6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
- (b) 備悉上文(a)項對財政方面的影響，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5 億 5,400 萬元。

問題

我們認為有需要紓緩通脹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建議

2. 我們建議，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壓力。具體來說，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4.4%。
3. 如委員通過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建議，有關的金額會調整如下－

A. 綜援標準金額

1. 非健全受助人和年滿 60 歲長者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年滿 60 歲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370	2,235	2,475	2,335
殘疾程度達 100%	2,875	2,540	3,000	2,65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040	3,705	4,220	3,870
(b) 未滿 60 歲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010	1,820	2,100	1,900
殘疾程度達 100%	2,510	2,170	2,620	2,26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670	3,335	3,830	3,480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675	2,330	2,795	2,435
殘疾程度達 100%	3,170	2,835	3,310	2,96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335	4,005	4,525	4,180

2. 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未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20	1,90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45	1,71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55	1,520
<i>其他</i>		
單身人士	1,675	1,75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90	1,55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45	1,40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200	1,255
(b) 健全兒童		
單身人士	2,010	2,10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65	1,74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95	1,56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30	1,390

B. 綜援計劃的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單身人士	1,485	1,550
有 2 至 4 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2,980	3,110
有 5 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3,825¹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35	245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	105	110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C. 每月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須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00	210

¹ 關於長期個案補助金，《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 5 人或以上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而且實際上與 2 至 4 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該項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我們應把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 1996-97 年度新修訂的水平，直至金額相等於 2 至 4 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5 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隨後由 1997-98 年度起開始凍結。有見及此，我們建議，5 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在這次調整中維持不變。

理由

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 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的受助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有關的摘要說明載於附件。

5. 根據慣例，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新金額在每年 2 月實施。社援指數反映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當中以食品(佔 55%)為最大的開支項目。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當局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後，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反映物價的變動。

6. 考慮到最近一次修訂金額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實施後(已計及社援指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社援指數近月持續上升，我們建議，今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紓緩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有關調整已考慮社援指數由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變動。

7. 與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間比較，社援指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按年上升了 4.4%。因此，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相應調高 4.4%。這次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調整應可減輕通脹持續高企對綜援住戶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8. 以 2008-09 年度的核准撥款為計算基礎，我們估計今次擬議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4%，會令 2008-09 年度的估計綜援開支由 172 億 6,700 萬元增至 178 億 2,100 萬元²；以 2008-09 年度預算為計算基礎，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5 億 5,400 萬元。

² 這個金額尚未計及發放額外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殘疾程度達 100% 的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而估計增加約 10 億 7,600 萬元的綜援開支。這個安排已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見 FCR(2008-09)9 號文件)。

9. 我們會以 2008-09 年度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核准撥款，應付擬議調整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即今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當中有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並根據最近一個月的社援指數按年變動幅度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11. 我們已在會議席上解釋，基於季節性因素對消費物價的影響，採用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可為釐定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提供更好的基準。

背景

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時間表

12. 2005 年 7 月和 11 月，當局就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按年調整周期是以截至每年 10 月底社援指數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新金額會在 12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並在翌年 2 月實施。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上述的按年調整機制。

13. 此外，如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都顯示通脹會持續高企，當局會考慮提早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前申請批准額外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14. 財委會上次是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批准建議，調高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 2.8%(見 FCR(2007-08)39 號文件)。我們已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新金額。

《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 》的紓困措施

15. 政府非常關注近期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我們一直密切留意近月來社援指數的變動，並認為有需要紓緩物價上升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以確保他們在通脹持續高企的情況下能應付基本需要。為此，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 》中建議，今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5 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等，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亦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擔任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有資格領取綜援。

3. 已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2 個月的年滿 60 歲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4.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收入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住戶現行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註
1	3,579 元
2	5,945 元
3	7,990 元
4	9,451 元
5	11,194 元

5.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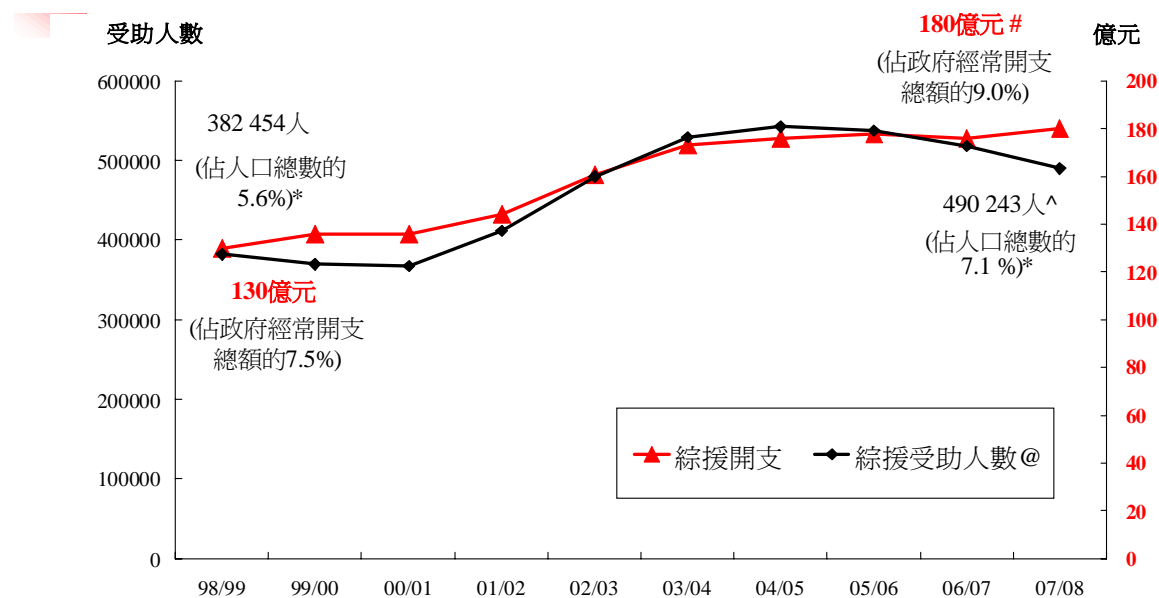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以上的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人士也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而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亦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除了上述標準金額援助金外，綜援計劃還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6. 截至 2008 年 4 月底止，綜援計劃下共有 489 818 名受助人，2008-09 年度的綜援開支估計為 173 億元。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130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80 億元(臨時數字)，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38.5%。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這個估計數字是根據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的綜援個案計算，並已按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2.8% 作出調整。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 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並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額外 1 個月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的數字。
 @ 綜援受助人數是指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2008 年 4 月底的數字是 489 818 人。
